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木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26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木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另補充「被告陳木川於本院準備時所為自白」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（合意內容如民國113年1月26日協商進行單暨程序紀錄表所載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且被告已認罪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本件判決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上訴：

(一)於法院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、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之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之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者。

(二)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。

(三)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

01 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。

02 (四)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。

03 (五)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。

04 (六)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非屬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
05 刑、拘役或罰金者。

06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而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
07 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
08 院。

09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貞元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葉靜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10264號

19 被 告 陳木川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00
21 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木川於民國112年9月9日12時許，在苗栗縣某處飲用啤酒
27 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際，
28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車牌
29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，
30 途經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與新生路口時，因酒後操控力欠佳
31 不慎自摔於路旁，經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0時13

01 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2 0.95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木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
07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
08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（儀器器號：ARHK-0246）、苗栗縣
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
10 6張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吳珈維